

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

全国项目办发〔2016〕8号

关于报送享受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优惠政策 西部计划志愿者信息的通知

西部计划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项目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：

根据《关于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志愿者报考硕士研究生享受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04〕18号）、《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4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16—2017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6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凡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或2年以上的，经考核合格，3年内报考硕士，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参加西部计划地方项目（已报全国项目办备案）的志愿者，参照全国项目的优惠政策执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享受政策的志愿者信息需由教育部面向社会公布。现就报送享受2017年硕士研究生考试优惠政策西部计划志愿者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范围。享受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优惠政策的志愿者为服务期满 2 年或 2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的 2011 届(只限服务期满 3 年)、2012 届、2013 届、2014 届志愿者。

二、核准信息、公示名单。各省级项目办要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信息（包括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）进行逐一审核，确保统计的志愿者信息完整、准确。要通过西部计划官方网站和当地团属媒体对 2014 届服务期满 2 年的志愿者名单进行社会公示，公布本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联系方式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。因省级项目办核对信息失误，产生漏报、错报致使志愿者报考硕士研究生不能享受加分政策的，责任由相关省级项目办承担。

三、按时上报。各省级项目办要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本省西部计划志愿者相关信息的统计、核对、上报工作。各省级项目办要按照要求格式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汇总公示无异议的志愿者信息，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xbjhqgxmb@126.com，并将附件 1、附件 2 两个附件的第一页盖章传真或扫描成 PDF 版上报全国项目办。

联系电话：010—85212269（传真）邮箱 xbjhqgxmb@126.com

附件：

1. _____省(区、市) 享受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优惠政策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信息统计表
2. _____省(区、市) 享受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优惠政策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信息统计表

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

项目管理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7 日